尧山镇人民政府尧山镇上坪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(二期)项目(项目名称)

(合同编号:
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河南八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发包方: 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: 河南八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,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: <u>尧山镇人民政府尧山镇上坪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</u> <u>升项目(二期)项目</u>

工程地点: 尧山镇上坪乡

工程内容: 公厕、商铺及室外工程建设等

质量等级:_____<u>合格____</u>___

合同价款: 伍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

(¥ 5849955.67) .

- 二、承包方式:全包(即包工、包料、包工程质量、包安全)
- 三、开工日期: <u>2025 年 1 月 8 日</u> 竣工日期: <u>2026 年 5 月 8</u> 日

总日历工期:____6个月____

第二条 图纸

一、图纸提供套数: 壹套

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

一、甲方

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、进度、工程质 量、安

全进行监督检查;施工现场的管理、协调、工程签证、工程计量审核、合同法管理;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等工作。

二、乙方项目经理:<u>郭小勇</u> 证书编号: <u>豫 2412021202407908</u> 代表乙方做好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等工作; 办理工程签证、协调等。

三、甲方工作

- 1、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,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- 4、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。
- 5、审查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告、工程结算报告等。

四、乙方工作

- 1、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,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 义务。
- 2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,办理工伤保险,确保工程及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。
- 3、将甲方支付的用于本合同工程,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材料费用,若因拖欠导致的一切纠纷及经济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,与甲方无关。
- 4、工程完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,并装订成册,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。
 - 5、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,乙方不得转包。如果乙方擅自将工

程转包出去,属乙方违约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必须安全施工,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、 物造成伤害,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- 一、工程质量等级:合格。
- 二、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。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,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。
- 三、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、工程的施工 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,并作好质量检查记录,及 时向监理及甲方报验,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。乙方使用的 材料、构配件必须由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质量检 测机构检验合格证明。

四、隐匿工程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合格后,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通知现场监理验收,监理接到通知书 48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,认可签证后,乙方才能进行覆盖,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监理人员未按时检查验收,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,即可隐蔽继续施工,监理单位应予认可。如有异议不合格者,由乙方负责,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五、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,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,其后果由 乙方全部负责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一、结算价格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,因工期短,施工中综合单价



不因市场、政策的变化而变化,不再调整。

二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,为招标控制价清单工程量,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,并得到甲方、 监理和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量。

第六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- 一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:
- 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一般由乙方组织供应,按规定需群众 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,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- 2、所有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,经监理检查 验收合格,方可进场。
- 3、没有合格证书,且末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等,均不得用于本工程,若属材料人员失职 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,由责任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工期顺延

如遇下列情况,经监理、甲方签证后,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- 1、不属于乙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、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 影响施工进度。
- 2、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。
 - 3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。

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一、工程款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

二、工程付款计划:施工合同签订,施工方开工后拨付首付款,合同总金额的 50%;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后,拨付工程进度款,合同总金额的 70%;工程竣工后,拨付工程进度款,合同总金额的 80%;竣工验收、决算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

- 一、工程竣工验收前,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, 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,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,提供施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的照片和影 响资料。
- 二、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:由业主单位、监理方和施工方按实际 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一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返工处理或拆除重建,费用乙方自理。不按 要求返工,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,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20%的违 约金,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- 二、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,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三、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及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时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所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如乙方违约,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,致使本合同无法

履行、工期延误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合同总标的。20%。

五、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,工期顺延。第十一条 纠纷 处理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 时,提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无效时,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

工程竣工验收后,保修期一年。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,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,费用自理,直至复验合格,若不及时进行修复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河田 公田

第十三条 附则

- 一、本合同共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财政部门壹份,主管部门壹份。
 - 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甲、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 部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(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通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加章长7 括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 11 月 1日